「以股換股」之 所得類型與課稅問題

《稅法專題研究》學期報告

劉致賢 R10A21073 財稅法組碩二生

1

簡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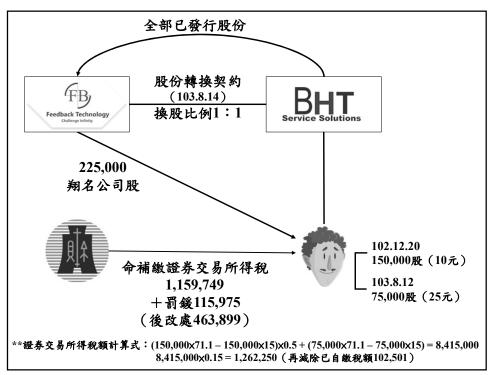
- 壹、問題意識/1
- 貳、以股換股之所得類型/4
 - 一、財產交易所得說/4
 - 二、證券交易所得說/6
 - 三、本文見解/8
- 參、以股換股之課稅問題/16
 - 一、以股換股之租稅課徵/16
 - 二、以股換股之租稅減免/16

肆、結論/20

問題意識

- 企業併購法(下稱「企併法」)的制定背景
- 企業收購與股份轉換之概念
 - 企業收購(企併法第4條第4款)
 - 股份轉換(企併法第29條、第4條第5款)
 - 分為「以股換股」、「以股換現金」及「以股換其他 財產」
- 稅務審判實務上的重大爭議:原目標公司之股東因以股換股而取得溢價,是否為所得及屬於何種所得?
 - 原本在實務上有重大爭議!
 - 最高行政法院的見解有再作思考的餘地!
 - 以一則案例為械,指出問題爭點,並作後續討論與剖析之 素材,據以提出本文觀點及檢討建議

3



以股換股之所得類型山

- 財產交易所得說(部分北高行判決見解)
 - 屬於財產交易之所得僅限於「已實現」的所得
 - 以股換股並無「交易」或「交換」之概念要素
 - 相關財政部函釋及企併法規定無從予以援用
- 證券交易所得說
 - 稽徵實務見解
 - 司法實務見解(部分北高行判決、最高行穩定見解)
 - 以股換股所得類型之規範適用方法
 - 以股換股仍屬股票之交易行為
 - 以股換股之財產增益於「取得時」即已實現
 - 企業併購相關法律及財政部函釋對於證券交易所得認定之 影響
 - 學說見解
 - 比較法:德國所得稅法第17條、第20條第2項或第23條
 - 我國學說 (陳清秀)

5

6

以股換股之所得類型[2]

- 本文見解
 - 財產交易所得與證券交易所得之概念特徵與異同區辨
 - 證券交易所得為財產交易所得的一種
 - 區分二者的三個問題點
 - 證券vs.其他財產→採取類似證交法的證券定義模式
 - 交易之概念→「非經常性」的「有償」的「以物易物」
 - 所得之概念→純資產增加說+實現原則
 - 其他法律概念對於所得定性的放射效力?→證券交易的 定義參考
 - 以股換股之程序結構與所得發生之互動關聯
 - 符合「證券」「交易」的定義
 - 股份轉換完成時(交易時)尚未發生所得!

以股換股之課稅問題[1]

- 租稅課徵
 - 證所稅:所得實現於「出售股份」時
 - 證交稅
- 租稅減免
 - 爭議核心:得否類推適用企併法第39、44條?
 - 在翔名寶虹案中,僅涉及「證所稅」減免的攻防
 - 實務見解: 否定說
 - 認為是租稅優惠,不得類推適用於非公司的個人

7

8

以股換股之課稅問題[2]

- 本文見解: 否定說
 - 是否為租稅優惠,無法單從給予免稅的利益加以判斷
 - 企併法第39條為租稅優惠
 - 錯誤的立法理由→股份轉換非買賣(?)
 - 給予優惠之理由→促進企業合併(企併法第1條)
 - 租稅優惠之主體→公司
 - 企併法第44條為租稅優惠
 - 錯誤的立法理由
 - · 合併vs.收購→目標公司是否「消滅」→得否負稅
 - 租稅中立性原則→相同稅負效果的交易形式
 - 給予優惠之理由→促進企業合併(企併法第1條)
 - 租稅優惠之主體→被收購的公司

結論

- 1、以股換股符合證券交易的定義(=有償的以證券易物)
- 2、於股份轉換完成時尚未發生所得,故不得課徵證所稅
- 3、關於課徵證所稅與證交稅的計算,且不得類推適用企 併法第39、44條規定,免納(徵)證所稅及證交稅
- 4、其他問題
 - 以股換「現金」及「其他財產」的課稅問題
 - 從「併購公司」的角度思考相關課稅議題
 - 企併法的租稅措施規定定位不明,且有違憲疑慮
 - 「證交稅」得否「代替」「證所稅」的辯證

q

報告完畢!

請多指教~

劉致賢 R10A21073 財稅法組碩二生